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8月，个别媒体发布了报道《欧菲光遭举报！实控人蔡荣军被指设体外公司掏空上市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该报道”），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并就报道中的不实内容进行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 一、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于洪宇先生和王冠女士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就该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中立、可信的核查结果。

### 二、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的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聘请了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与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在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无合理商业背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务和人员独立性；研发资金、人员、资产等财务资源划分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欧菲光通过无偿或明显低价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成果、技术资料或其他研发资源转移利益的

重大异常情形。

在审核过程中，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实施询问、检查、核对、抽样和分析等程序，后出具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专项鉴证报告》（深旭泰核字[2026]041 号），鉴证结论如下：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现存在欧菲光与新思考、新菲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无合理商业背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发现三家主体存在业务混同及人员交叉任职、借调、兼职、薪酬承担的情形；未发现三家主体在研发资金、人员、资产等财务资源划分方面存在混同，亦未发现欧菲光通过无偿或明显低价向新思考、新菲光提供研发成果、技术资料或其他研发资源转移利益的异常情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